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财会便〔2016〕29号

关于201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、高级资格考试补报名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、高级资格考试补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报名时间安排

网上报名时间：6月1日-6月6日

现场审核时间：6月6日

网上缴费时间：6月1日-6月7日

考生可登陆山东会计信息网（www.sdkjxxw.cn）进行网上补报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补报名工作具体要求、流程与首次报名一致，报名条件、报名方式等要求不变，请各市财政局按照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16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补报名工

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6月15日前将补报名期间报名费用的非税票据缴款书邮寄至会计处。

(二)补报名期间不再代购教材,请考生自行购买。

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

2016年5月4日